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承辦人：王建智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38
傳真：(02)3393-6538
電子郵件：chien-chi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5284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保書、條款及DM (115富邦水稻要保書.pdf、115富邦水稻保單條款.pdf、115富邦水稻宣導DM.pdf)

主旨：115年1期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自即日起銷售至115年3月31日，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本(115)年1月9日公告115年度「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/10以上，即補助保險費1/2，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之加強型保險。

二、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(一)保單特色：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，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10%以上，本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%所計算保險費之1/2。亦即，農民投保10%，即可得60%之保障。

(二)承保範圍：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量短缺之損失。

(三)理賠條件：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



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。

三、檢送旨揭保險要保書、條款及DM(詳附件)，請利用相關會議加強說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，保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(https://www.afna.gov.tw/list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subtheme=81)下載使用。

四、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蕭令婕、(02)6636-7890轉58043。

(二)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：黃俞穎小姐、(02)2370-1855轉112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：協請農漁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農漁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